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- 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9月12日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 代表股份 555,147,70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168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33,023,82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4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22,123,88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8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22,123,88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80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22,123,88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8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 1.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4,811,3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4%; 反对 31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; 弃权 1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87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95%; 反对 31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14%; 弃权 1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81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3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6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789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72%；反对 3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06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2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7,29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838%；反对 17,85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56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6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958%；反对 17,85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88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9 月 20 日